# 附件1：相关文件目录：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公报 2018年第17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

3.《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科教〔2023〕1号 ）

4.《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80号）

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号）

# 6.《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办法的通知》（浙教办高教〔2019〕31号）

7.《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3号）

8.《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浙教办职成〔2021〕64号)

9.《教育部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教人〔2011〕11号)

10.《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师〔2018〕16号)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公报 2018年第17号）**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全文如下。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二）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协调有序。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社会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合力。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实践养成、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科技部、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明确要求教育、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加强院士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五）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八）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要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九）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十）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十一）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二）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十三）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十四）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对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五）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提升我国学术期刊影响力，提高学术期刊国际话语权。学术期刊应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科技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五、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

（十六）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十七）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十八）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然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科技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中国社科院负责。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十）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十一）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七、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科技部会同中国社科院建立完善覆盖全国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式、周期、程序等内容。重点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

（二十三）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二十四）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有关部门、地方应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科技部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二十六）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七）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中国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二十八）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共同完善国际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案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仍然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经费管理刚性偏大、经费拨付机制不完善、间接费用比例偏低、经费报销难等问题。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

　　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

　　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

　　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财政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四）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

　　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

　　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

　　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八）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

　　将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允许中央级科研院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中央级科研院所负责落实）

**（九）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借鉴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年薪制的经验，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

　　各单位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二）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

　　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

　　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财政部、税务总局、单位主管部门等负责落实）

**（十五）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

　　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科技部、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六）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部门要研究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除外条款。（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司法部、财政部负责落实）

**（十七）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

　　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八）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

　　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财政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负责落实）

**（十九）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鼓励地方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科技部、财政部负责指导）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

　　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二）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

　　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予问责。（审计署、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三）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

　　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四）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五）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

　　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查。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财政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8月5日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科教〔2023〕1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科技局（宁波不发），省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科技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助力“两个先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号）等规定，我们修定了《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月10日

**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科技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助力“两个先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聚焦三大科创高地及15大战略领域，通过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用于支持我省开展基础公益研究、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培养科技人才、优化科研环境条件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实行滚动预算，具体支持范围原则上以五年为一周期，到期后或中期进行综合评价，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情况进行优化。专项资金按照“集中财力、突出重点，明晰权责、放管结合，遵循规律、注重绩效”的原则管理和使用。

（二）建立以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为重点的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形成研发投入多元投入机制，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三）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下达，会同省科技厅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省科技厅负责专项项目管理，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细化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开展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全过程信息公开。

各市县财政、科技部门负责配合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做好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

专项项目承担单位是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专项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并负责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专项项目负责人是专项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二、支持对象、范围、方式和标准

（一）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浙江省境内（不含宁波，下同）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具备科技研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以及市县政府。省科学技术奖励、领军型创新团队等项目的支持对象，由省科技厅商省财政厅确定。

（二）专项资金聚焦三大科创高地和15大战略领域，结合国家和我省科技创新规划以及省委、省政府年度科技重点工作确定支持范围。

1.基础公益研究。突出原始创新能力提升，推进原创性、引领性基础研究和“应用牵引、突破瓶颈”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应用基础研究任务，资助实施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重点研发。强化战略导向和成果导向，推进解决“卡脖子”问题和抢占技术制高点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取得重大攻关成果，包括重大科技专项、农业新品种选育两类资助项目。

3.技术创新引导。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营造良好创新氛围，包括省科学技术奖励、农业科技突出贡献者与先进工作者奖励、中国创新挑战赛（浙江）奖等，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化（含中科院合作项目配套、工程院战略咨询项目、技术市场服务体系建设、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等）以及科技创新政策研究（软科学研究计划）等三类资助项目。

4.创新平台和人才。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培育科技人才，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建设，包括创新平台计划[含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公共创新平台与载体等]、人才计划（领军型创新团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海外工程师、外国专家工作站等）两类资助项目。

（三）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前补助（无偿资助）、后补助（无偿资助、绩效奖补、风险补偿）等支持方式，根据科研活动及资助项目属性确定具体支持方式，除联动支持、稳定支持项目外，具体建设（研究）内容已获中央和省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采用前补助支持方式的专项项目资金，以公开竞争（择优遴选，下同）和择优（定向）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分配。采用后补助支持方式的专项项目资金，一般按照因素法或项目法公开竞争方式分配。具体支持方式在编制专项项目实施方案和专项项目申报通知时予以明确。

（四）专项资金资助标准。

1.基础公益研究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财政补助额度一般不超过100万元，其中：重大项目不超过100万元，“杰青”项目不超过80万元，重点项目不超过30万元，探索项目不超过10万元，学术交流项目不超过10万元。

2.重点研发项目。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省财政补助额度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项目绩效突出的，给予滚动支持。农业新品种选育项目省财政年补助额度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以5年为一个周期给予稳定支持，前一个周期项目绩效突出的，省财政年补助额度可提高到不超过2000万元。

省财政补助资金采用一次性补助、分期补助相结合的方式。除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外，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总额在200万元及以上一般采取分期补助的方式，首期拨款一般不低于50%。对“赛马”项目，首期给予30%左右经费支持。项目财政补助经费总额在200万元以下的可采取一次性补助方式。实施周期2年内的项目可视情予以一次性拨付。

3.技术创新引导、创新平台和人才项目。认定为省重点实验室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建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不高于20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资助。对通过验收的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给予每家不高于2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企业设立（并购）海外研发机构，符合条件的，按其海外研发投入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外资企业在浙设立研发中心，符合条件的，按其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软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财政补助经费不超过5万元，重点项目不超过10万元，重大项目不超过30万元。

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给予每家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省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价每三年一次，对绩效评价排名前1/5的，每家给予一次性绩效奖励90万元。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给予每家不高于8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领军型创新团队首个资助周期内省财政资助额度不低于500万元（分期拨款）。对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给予特殊支持，其中：杰出人才每人100万元，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每人80万元。扩大“海外工程师”计划，省财政按每人10万元标准资助所聘企业，5年内累计资助不超过2次，省属企业引进由企业自负；外国专家工作站，按40万元和60万元两档进行资助。

在人才计划项目中落实“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理念，健全完善让科研人员把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上的保障机制。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项目经费一般采用分期拨款方式；省领军型创新团队参照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省财政补助资金一般采用分期拨款方式。

本办法未明确的具体补助标准，按照省委、省政府科技创新政策，省政府与共建（合作）单位签订的协议，省财政厅有关文件执行，如需动态调整，由省科技厅商省财政厅确定。

三、专项项目和预算、资金管理

（一）省科技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根据专项实施的目标要求，按照各类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程序组织实施。部分实行公开竞争方式分配给予定额及按比例限额方式支持的专项项目，可适当调整或简化组织实施程序，具体由省科技厅商省财政厅确定。

（二）省科技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根据专项资金设立目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和省有关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及时将专项资金预算需求、绩效目标及细化项目报省财政厅审核。

其中承担（奖补，下同）单位为省属预算单位和省部属非预算单位的，专项项目资金预算编入省科技厅部门年度预算后转拨；市县承担单位专项项目资金纳入省科技厅部门专项转移支付清单管理。

（三）省财政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部门预算管理、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专项资金设立目标等要求，对申报不规范、绩效目标不明确、立项理由不充分的专项项目预算，退回重新编报，对重新编报后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单位，核减其专项项目预算。

（四）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省财政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批复部门预算、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省科技厅等专项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合同（任务）书签订后三十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三十日内会同同级科技部门，将经费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

专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合同（任务）书约定，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五）专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专项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专项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并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

（六）采用后补助支持方式的专项项目资金，除公开竞争研发类、科学技术奖等对特定对象奖励的项目资金可主要用于项目组绩效支出，获奖团队（个人）、获奖企业奖励外，其他专项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奖励、福利，由承担单位自主用于相关的科技创新活动支出。

（七）采用前补助支持方式的专项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严格控制设备尤其是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和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具体比例如下：

1.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

2.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

3.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20%。

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

专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口径、新旧政策衔接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八）技术创新引导（除软科学项目外）、创新平台和人才类项目，不得提取和使用间接费用，具体支出按科技计划合同确定的内容，合法合规使用。

（九）扩大科研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在“杰青”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基础上，进一步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同时鼓励在“揭榜挂帅”“赛马”“链主”企业联合出资挂榜制等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重点研发项目中探索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

四、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省科技厅应会同省财政厅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在专项资金实施中期或周期终了时，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及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根据专项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市县科技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配合做好专项项目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要强化“质量、贡献、绩效”导向，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完善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中期检查评估、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研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对科研项目绩效突出的，给予滚动支持。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构建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探索对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需重点支持的优势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实行科研经费稳定支持。省自然科学基金对优秀青年科研人员开展的独创独有研究给予长期稳定支持。

（三）各地相关部门、专项项目承担单位、专项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并配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做好监督管理等事宜。专项项目资金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1.编报虚假预算；

2.未对专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3.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4.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专项项目资金；

5.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6.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专项项目资金；

7.截留、挤占、挪用专项项目资金；

8.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9.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10.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四）专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不通过的，经审计认定使用不合规和结余的财政补助经费，按原拨付渠道收回。

（五）专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在单位内部主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同时依法主动接受上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科技等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六）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专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级科技、财政、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或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五、附则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8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相关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中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19〕7号）同时废止。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9]80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推进科研诚信建设作为推进创新强省建设的重大举措。按照系统推进、激励创新、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的要求，建立完善全主体、全流程、全覆盖的科研诚信体系。切实加强作风、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弘扬科学家精神，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走在前列。

力争到2020年，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转变作风改进学风的各项治理措施得到全面实施。到2022年，科研诚信意识显著增强，作风学风取得实质性改观，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不断优化，学术道德建设得到显著加强，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创新强省制度、文化基础进一步夯实。

**二、建立职责明确、协调有序的工作体系**

（一）明确科研诚信建设管理责任。省科技厅、省社科联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以下称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地本系统科研诚信建设。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协、省社科联等单位要指导和督促学术期刊出版、高校、医疗等单位以及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深化完善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管理机制。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严肃查处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中央直属在浙科研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责任主体失信行为的监管。

（二）切实履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制度，把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结合起来，引导学术共同体建立符合本领域特点的科研诚信规范，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高校和科研院所要保障学术委员会充分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以3—5年为周期持续进行全覆盖核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规范工作流程，强化过程把控，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三）发挥社会团体自律自净功能。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完善学术道德和学风监督机制，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加大对学术诚信、学术道德和学术伦理的监督力度，引导科研工作者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维护科研工作者学术权益。

（四）强化科研人员的诚信自律。科研人员要树立红线意识，遵守科研活动规范，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不得随意降低目标要求和约定要求；不得以项目实施周期以外或不相关的成果替代；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加强对项目组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论文内容和研究数据真实性及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五）加强科技工作者的作风和学风建设。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大力弘扬爱国精神、创新精神、求实精神、奉献精神、协同精神、育人精神，坚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坚定探求真理的毕生追求。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的行为，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不得向公众传播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严格控制承担和主要参与的项目数量，保障投入项目的时间和精力；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要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兼职和挂名；不得夸大转化科技成果的价值或隐瞒技术风险。反对“圈子”文化，院士、特级专家、“千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破除利益纽带，抵制人情评审；高层次专家要带头打破壁垒，善于发现和培养青年科研人员。

（六）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履行职责。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不参加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不了解情况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

**三、建立科学规范、奖惩有力的政策体系**

（七）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省科技厅、省社科联要会同省级主管部门制定诚信审核、伦理审查、信息采集、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评估评价等管理制度，探索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八）制定调查认定处理规则。省科技厅、省社科联要会同省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科研失信行为的认定标准、范围和程序，明确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和处理规则，对职责分工、举报受理、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申诉、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

（九）实施全流程诚信管理。将诚信管理纳入科技与人才计划实施、项目与经费管理、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科技奖励评审、企业认定备案等科研活动管理全过程。加强科研诚信审核和伦理审查，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实施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强化对关键节点的诚信监督，对各类主体履职尽责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开展诚信监测和绩效评估，作为激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十）健全科研成果管理制度。建立完善获奖成果、学术论文、著作专利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省科技厅加强对科研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省委宣传部等单位建立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加强对学术期刊出版的常态化管理，指导并培育权威、诚信、有影响力的学术发布平台，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从事科研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要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拟公布的成果或短期内集中发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科研过程可追溯、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严肃处理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科研人员要在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将所涉及的原始数据等资料交由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

（十一）完善联合惩戒和激励制度。依法依规实行科研诚信联合惩戒和激励机制。省级主管部门对存在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按规定视情追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所获利益，在表彰奖励、晋升使用、参与项目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对守信红名单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给予激励。对严重失信的责任主体，予以严肃查处、公开曝光，并通过全国和省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机制。

**四、建立系统完善、监管有力的评价体系**

（十二）推进信息系统建设。省科技厅以“科技大脑”为依托，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为标识的省科研诚信信息系统，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规范信息采集、报送、评价、披露、修复、使用及监督管理，实现全流程、痕迹化、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十三）明确科研诚信信息报送流程。各市、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主管部门及中央直属在浙科研单位要按照省科研诚信信息目录，依法及时准确归集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的科研诚信信息，并推送至省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进行审核、评价、分级，将科研诚信信息推送至国家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与各级各类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市、县（市、区）和主管部门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激励和惩戒提供支撑。

十四）科学开展科研诚信评价。省科技厅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式、周期、程序、诚信级别等内容。重点对参加各类科技活动的科研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所在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科研诚信评价。

（十五）打击严重科研失信行为。坚持零容忍，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实行终身追责。各市、县（市、区）政府和主管部门应设立渠道受理本地本部门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对涉嫌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对特别重大、社会影响恶劣的诚信事件，由当地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必要时组织听证会。

（十六）规范科研失信和作风、学风不端信息公开。建立信息公开、通报曝光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及时公开科研失信和作风、学风不端信息。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以及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要通报曝光、严肃查处。

**五、建立弘扬正气、恪守诚信的保障体系**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省科技厅、省社科联建立科研诚信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协调全省科研诚信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建立目标责任制和工作协调机制，扎实推进有关工作。

（十八）加强监督评估。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实名举报。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评估，对重大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浙江科研诚信建设状况。

（十九）加强宣传引导。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等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和正面引导，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和科学家精神典型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大力开展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引导科研人员和高校师生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树立恪守道德、严谨求实的学术品格。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二十）加强教育培训。从事科研活动的企业、高校院所、社会组织等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学生的教育引导。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技工作者强化诚信意识，恪守诚信规范，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2〕2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改进科研经费管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鼓励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支撑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直接费用预算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预算科目编制。项目申报单位要简化内部科研经费预算编制、报送环节和要求。（责任单位：项目申报单位）省科技厅等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限。**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设备尤其是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和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试点。**在省“杰青”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基础上，进一步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同时开展省科技研发攻关项目包干制试点。（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省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一）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

**（二）加快经费拨付进度。**省财政厅、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合同（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同时在落实好内控制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简化单位科研经费内部拨付流程。（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三）改进结余资金留用处理。**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一）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二）推行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改革。**允许省属科研院所在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单位科研奖励经费。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单位自主决定并公示。（责任单位：省属科研院所）

**（三）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四、创新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一）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围绕我省“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聚焦支持科技创新主力军队伍建设，开展基础公益、关键核心和“卡脖子”技术研发攻关，建设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十四五”期间，全省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15%以上。（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二）深化多元投入机制。**充分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和金融资金作用，大力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引导我省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支持科技创新主力军建设。积极探索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三）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并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进行绩效评价。（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四）创新科研项目经费支持方式。**围绕我省重点战略领域，全面实行“揭榜挂帅”“赛马制”项目组织方式。其中：对突发紧急、研发任务组织强度要求高、优势单位较为集中的重大攻关任务，可采用直接委托制或择优竞争制方式组织实施；对突发紧急、失败风险高、行业竞争充分且优势单位不突出的攻关任务，可采取“悬赏制”方式组织实施；对制约产业发展、企业自身难以解决的“卡脖子”战略性产品或产业关键技术，试行“链主”企业联合出资挂榜制，由“链主”企业和政府共同出资，企业出题、全球挂榜、企业选帅、企业验榜、企业应用推广；对有前瞻性、引领性和颠覆性的技术创新项目，先期通过同行尽调评估和科技项目立项予以资金支持，在项目成果进入市场化融资阶段时，将前期项目资金按市场价格转化为股权等投资性权利，参照市场化方式进行管理或退出。（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

**五、支持科研机构创新发展**

**（一）扩大高校院所薪酬分配自主权。**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可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内部分配制度，原则上向突出贡献科研人员倾斜。（责任单位：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

**（二）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创新管理模式。**鼓励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区域特点、产业优势、科技基础等，打造各具特色的新型研发机构，构建符合科研规律、激发科研活力的科学管理体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三）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分配机制。**开展单位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的试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贡献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70%。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六、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一）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二）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财务管理效率。（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三）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结合我省数字化改革要求，选择部分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开展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责任单位：单位主管部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四）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部门选择部分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对其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省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

**（五）优化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省属企业优化内部管理和完善仪器设备管理机制，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按照单位内控制度规定自主确定科研急需的仪器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以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对科研专用耗材，项目承担单位优化内部管理，参考正常使用量、科研项目实施等因素，合理制定大批量采购计划，确保科研正常需求。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评审专家。对因科研工作确需发生的会议、印刷等实行定点采购的服务项目，可在政府采购定点目录外选择供应商开展采购。（责任单位：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省司法厅、省财政厅）

**（六）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单位的“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责任单位：单位主管部门、省财政厅）

**七、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项目承担单位切实加强绩效管理。（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二）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监督检查“整体智治”，增强监督合力。深入推进里程碑式关键节点管理，推进一个项目周期“最多查一次”改革。（责任单位：省审计厅、省财政厅、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三）加快科研诚信和科技监督建设。**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平台建设，建立覆盖各类科技活动的诚信记录体系。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审计厅、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八、组织实施**

**（一）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有关部门加快清理修改部门规定和办法，强化项目承担单位党委领导作用，加强工作统筹和推进落实，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责任单位：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二）加快改革完善资源配置机制。**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深化完善重点领域项目、平台、人才、资金一体化的创新资源配置机制，修订完善项目需求形成、遴选、评审和组织、评价及经费支持等环节，形成科技资源配置的闭环管理。落实改革创新的主体责任，加强实施管理，确保各项举措真正落地见效。（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三）加大宣传落实督促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政策宣讲，加大专题培训力度，推动改革落地见效。（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有关部门）

省财政厅、省社科联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参照本实施意见尽快修订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口径、新旧政策衔接参照国家规定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8日

# 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办法的

# 通 知

**浙教办高教〔2019〕31号**

各省属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扩大省属高校科研人员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现就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等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责任担当**

1.深刻领会，提高认识。高校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深入学习中央及省有关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准确把握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切实提高使用好科研项目经费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创新强省”“人才强省”中作用的认识。

2.全面落实，完善管理。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以诚信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完善校内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增强科研人员获得感。

3.切实履责，强化担当。切实履行好高校的法人主体责任和项目负责人的直接责任，主动攻坚克难，推动落实，坚决防止怕担风险、等待观望的倾向。校级党政领导要强化使命担当，切实做到“一把手”亲自抓。

**二、充分赋权，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

4.建立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稳定支持的长效机制。遵循稳定支持、自主安排、公开公正、严格管理的原则，加强对省属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支持高校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工作，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在科研领域的自由探索、自主创新活动，提升省属高校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

5.赋予科研人员调整技术路线和团队成员的权利。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学校和项目主管部门备案。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成员调整。

6.赋予高校自主管理纵向项目经费支出预算的权利。高校承担的列入省级财政科研计划的各类科研项目（以下称纵向项目），其直接经费中除设备费一般不予调增外，设备费调减和其他科目支出预算调整，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并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完善项目和经费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预算调整手续。

7.赋予高校按合同约定自主管理横向项目及其经费的权利。横向项目经费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管理办法，纳入学校财务管理，按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使用，委托方未提出或未在合同约定经费使用要求的，由高校自主管理、规范使用。高校应根据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及时制定、完善、修订学校相关管理制度。

8.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请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均可在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聘用人员劳务费，其支出标准可参照本地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可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横向项目经费可列支研发团队劳务报酬，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合同约定的按单位内部管理办法获得劳务报酬，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聘用人员劳务费、研发团队劳务报酬均需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不纳入所在高校绩效工资总额。各高校应当于2019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按照“有需即配”原则，满足科研需求，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让科研人员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创新活动中来。

9.明确专家咨询费发放范围和标准。高校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科研类咨询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咨询费开支标准，也可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确定、发放专家咨询费。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10.明确间接费用管理权限。高校要建立健全纵向项目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明确间接费用的分配原则和流程，建立成本分担机制，合理分担学校科研管理的间接成本，弥补科研项目占用的学校资源支出。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妥善处理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允许科研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团队成员的贡献，提出绩效支出分配方案报项目承担单位同意后进行分配。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不纳入高校绩效工资总额。

11.改进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管理。高校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切实简化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审批、报销流程。从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的差旅费，高校也可根据教学科研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参照《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限额标准执行。从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的会议费，可根据教学、科研需要按不高于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费标准或教育部部属高校会议费标准由高校自行制定，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等。

12.改进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高校科研人员（含担任学校及二级单位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为完成科研项目目标任务赴国（境）外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不列入所在高校和个人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出访团组、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对科研人员（除省管干部以外）获邀参加当年度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合作活动的，可在获邀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外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事主管部门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批复。从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行政经费和“三公”经费统计范围。

13.改进无法取得发票和财政性票据的科研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对于野外考察、调查研究、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允许高校建立符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但应当要求报销人提供阐明支出内容、无法取得法定票据原因等的说明材料，在确保其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涉及科研差旅费的，要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14.改进年度剩余科研经费和结余经费管理。科研项目年度剩余资金在项目实施计划期间可继续使用，不纳入年度预算执行率统计考核范围。科研项目完成目标任务并通过验收后，纵向项目（含经费由国库拨付的项目）结余经费，在2年内继续由所在高校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成的，按相关规定收回；横向科研项目的结余经费，按合同约定管理，合同没有约定的，由所在高校按照单位制定的管理办法统筹使用。

15.规范科研经费列支交通费、科研接待费管理。高校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求，在横向项目经费中合理列支科研接待费，接待标准和要求原则上参照《浙江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执行。委托方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的从其要求或约定。鼓励科研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开展科研活动。确因条件限制或工作需要，必须租车前往的，由高校根据实际制定完善内部管理办法，规范管理。

16.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赋予高校利用科研项目资金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并完善相应界定办法和校内审批及公示等制度。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利用横向科研项目资金购置耗材及单价在5万元以下仪器设备等的，由科研团队自行采购。高校要强化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17.优化科研经费报销流程。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任务书）要求，提出项目经费开支意见，报项目承担单位同意。优化项目经费报销制度和流程，探索“互联网+财务”报销制度。

**三、完善机制，优化科研活动的制度环境**

18.建立科研成果等效评价制度。高校应当积极落实国家和省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机制，构建横向项目与纵向项目等效评价机制，对转化应用的发明专利、制定的技术标准与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同等看待。

19.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高校应当于2019年6月底前公布实施学校科研经费调剂、横向委托经费、科研急需设备采购、年薪制、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并实现经费调剂、设备采购等各类事项办理的“限时办结”机制。加快管理信息化建设，于2019年12月底前建立覆盖科研活动全过程管理与服务体系，完善阶段性科研成果和科学数据的管理存档。简化报表和流程，探索建立“一站式”服务大厅、网上服务大厅，推行“一站式”服务，实现“最多跑一次”，形成激励创新、协同高效的科研、人事、财务管理体系。高校在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单位内部决策程序开展工作，有关制度应当做到权责明确、流程清晰、操作性强、务实管用，并作为预算编制、评估评审、经费管理、审计检查、财务验收等工作依据。

20.建立科研项目资金支出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教育厅会同财政厅、科技厅等部门共同制定科研项目资金支出负面清单（另行制定），科学界定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支出范围。

21.加快完善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公示制度。高校要通过单位内部办公网、财务信息系统、科研简报等方式，于2019年6月底前实现科研经费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信息公开。同时通过设立公开举报电话、邮箱等途径，主动、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22.探索建立科研诚信体系。引导科研人员合理、合规、合法使用科研项目资金，严禁科研人员采用虚假财务资料套取项目资金，严禁在科研项目资金中列支与项目研究无关的费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要终身追责、联合惩戒；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高校应当于2019年12月底前建立科研人员学术诚信档案，健全科研负责人退出和追责机制。

23.健全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制度。教育、财政、科技、审计及各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对科研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的统筹安排，尊重科研规律，统一检查计划，开展联合检查，减少检查频次，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要将在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中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营造有利于科研人员潜心研究、风清气正、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5日起执行。市属高校参照执行。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9年4月24日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 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规范管理，我部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11日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高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高校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学历教育事业计划的前提下，方可举办非学历教育。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原则上要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切实落实高校办学主体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非学历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统筹管理，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评价标准，完善监管体系;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协同机制，加强对非学历教育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非学历教育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引导高校根据自身实际和特点优势，科学合理确定非学历教育办学规模。

　　第七条 高校负责本校非学历教育的发展规划、制度建设、规范办学和质量保证。高校党委应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强化基层党组织对涉及非学历教育工作的政治把关作用。高校应按照“管办分离”原则，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对非学历教育实施归口管理。归口管理部门不得设立在实际举办非学历教育的院系或部门（以下统称办学部门）。

　　第八条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各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介、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

　　第九条 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办学部门可结合自身优势特色，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开展非学历教育。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高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高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高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高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高校统一管理。

**第三章 立项与招生**

　　第十条 高校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均须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高校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十二条 高校应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

**第四章 合作办学**

　　第十三条 高校应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第十四条 合作办学要坚持高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合同须经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审批并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高校要重点对合同中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高校要建立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方面管理，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学员管理。

　　第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可采取脱产、业余形式。鼓励高校创新教学模式，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第十八条 高校要加强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健全开发使用标准、程序和审核评价机制。鼓励高校组织优秀师资开发高水平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

　　第十九条 高校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应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制作、分类连续编号，与学历教育证书明显区别。高校要建立规范的结业证书审核与申领机制，做好结业申请材料的收集与归档。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及高校所在省份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防范风险。

　　第二十一条 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高校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涉及收费减免的，应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高校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使用校内资源的，要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四条 高校要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选聘、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要设定授课师资准入条件，动态调整师资库，完善非学历教育绩效管理制度。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高校要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改善非学历教育办学及食宿条件。鼓励将学校运动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等资源向非学历教育学员开放。

　　第二十六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需符合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高校要建立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事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

　　第二十八条 高校要建立覆盖非学历教育立项、研发、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办学过程受监控、可追溯。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纳入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年度办学情况明细应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高校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建立工作机制，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第三十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本地区高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制度，建立办学质量抽查和评估机制，强化指导和监管。

　　第三十一条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一）对不按本规定执行的高校，或不具备教学条件、办学投入不足、教学质量低下的高校，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履行职责、推诿、敷衍、拖延的，应公开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二）对弄虚作假，蒙骗学员，借办学之名营私牟利的，应责令高校立即整改，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职业高等学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开放大学举办非学历教育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高校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地域、特定群体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须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教育部。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浙教办职成〔2021〕64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见附件1），并就做好普通高等学校非学历教育对照检查整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将《管理规定》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履行办学主体责任。高校党委应当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强化基层党组织对涉及非学历教育工作的政治把关作用。切实落实高校办学主体责任，明确办学定位，结合学校的办学软硬件条件、学科专业优势、教学管理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决定学校是否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并将其纳入学校“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范围，明确归口管理部门；高校要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在学校办学、师资和住宿条件不足情况时，须以高校名义向社会聘用符合条件的教师、辅导员及招生宣传人员，建立非学历继续教育师资库，打造一批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名师；要以高校名义招标承租符合教学、学生生活的教学楼和宿舍楼，强化学校办学的主体责任。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二、强化办学归口管理。高校应当按照“管办分离”的原则，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对非学历教育实施归口管理。归口管理部门不得设立在实际举办非学历教育的院系或部门（以下统称办学部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各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介、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高校面向社会组织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须先制定培训工作方案、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并经专家组认证评估后，方可对方案可行、无风险的项目进行立项审批。

三、坚持办学公益属性。高校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强化教育的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不断提高学校办学声誉和教学质量，构建全民终身教育体系，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不得将继续教育等同于校办产业，当成学校创收的重要途径，不得对办学部门下达经济考核指标，不得将经济考核指标直接与部门员工绩效或经济收入挂钩，不得将工作考核情况与员工发展和奖励挂钩，杜绝举办部门为完成学校下达的经济考核指标而不惜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招生宣传、教师聘用、教学管理、考试考核等权利。

四、规范办学项目管理。高校面向社会组织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要提前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做好风险评估，由学校统一审批和备案，不得以“专升本”“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国际”“留学”等名称。高校开展技能培训项目，原则上应在教育部“1+X”证书目录下或人社部门技能等级证书中开展，且不得与学历教育挂钩宣传，不取得相应技术技能等级证书的不得列为技能人才培训项目。各高校要完善招生宣传管理制度，统一使用非学历培训项目简介取代招生简章，并在简介中明确培养方案中的培训目标、课程内容、课时安排和收费情况等。要建立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不断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管理，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学员过程管理。要建立健全办学质量抽查和评估机制，强化项目的指导和监管，确保办学质量与效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凡涉外办学项目应当统一由学校负责国际合作的部门归口管理并严格按规定开展。

五、落实合作办学规范。高校要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当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当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合作办学要坚持高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高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高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高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当纳入高校统一管理。

六、提高风险防控意识。高校要完善办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招生管理机制和风险防范管控措施，有效发挥主体作用，协同相关部门打击各类非法招生乱象。要坚持每学期定期召开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及时学习贯彻上级工作要求，认真研判形势和工作不足，落实风险评估，及时处理和化解信访投诉、网络舆情等安全稳定隐患问题。要督促办学单位加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落细落实日常安全管理，筑牢校园安全稳定防线，有效预防、消除学生问题的苗头和隐患，快速稳妥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要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全面梳理和排查自身办学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严肃规范整改，清理所有不规范的办学项目，优化办学形式和管理模式，切实消除风险隐患，并将继续教育办学风险隐患排查作为常规工作纳入高校工作考核。

七、抓好自查整改工作。高校要高度重视《管理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认真组织学习研讨，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管理规定》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缩水”不“跑偏”。要认真组织对照《管理规定》开展非学历教育检查整改工作（检查整改清单可参考附件2），坚持从严从实落实要求，逐条逐项对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制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妥善处理问题（包括遗留问题），切实做到改到位、改彻底。整改工作结束后，上报省教育厅确认。在整改结果确认前，高校全面停止与校外机构开展的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项目。省教育厅将建立健全评价标准和办学质量抽查、评估机制，调整完善现有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违规办学行为。对整改期间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的，取消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资格，并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

# 教育部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教人〔201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科文卫体（教育）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工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提高高校师德水平，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建设，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制定并实施《规范》，对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加强自身修养，弘扬高尚师德，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对于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全面加强学校德育体系建设，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也具有广泛的社会意义。

　　长期以来，广大高校教师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为人师、行为世范、默默耕耘、无私奉献，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优秀教师和先进模范人物，在他们身上集中体现了新时期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体现了教师职业的崇高和伟大，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也应该看到，在市场经济和开放的条件下，高校师德建设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有的教师责任心不强，教书育人意识淡薄，缺乏爱心；有的学风浮躁，治学不够严谨，急功近利；有的要求不严，言行不够规范，不能为人师表；个别教师甚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严重损害人民教师的职业声誉。这些问题的存在，虽不是主流，但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规范》是推动高校师德建设的指导性文件。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要把学习贯彻《规范》作为加强高校师德建设的首要任务，与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深入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自律与他律并重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

　　一要认真抓好《规范》学习宣传。各地各校要组织宣讲会、讨论会、座谈会等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规范》的热潮。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规范》精神，努力营造重德养德的浓厚氛围。通过学习宣传活动，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规范》的基本内容，准确把握《规范》倡导性要求和禁行性规定，使师德规范成为广大教师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

　　二要全面落实师德规范要求。各地各校要根据《规范》要求抓紧制订或修订本地本校的师德规范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校外兼职兼薪规范等配套政策措施，将师德规范要求落实到教师日常管理之中。要大力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环境，将教师权益保障与责任义务要求相结合，科学引导和规范教师言行。

　　三要切实加强师德教育。各地各校要将学习师德规范纳入教师培训计划，作为新教师岗前培训和教师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典型宣传和警示教育相结合的有效形式，全面加强和改进师德教育。通过定期开展评选教书育人楷模和师德标兵等活动，大力宣传和表彰奖励优秀教师，激励广大教师自觉遵守师德规范，树立高校教师良好职业形象。

　　四要改进和完善师德考核。各地各校要将师德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任（聘用）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完善师德考核办法，将《规范》作为师德考核的基本要求，结合教学科研日常管理和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全面评价师德表现。建立健全师德考核档案。对师德表现突出的，要予以重点培养、表彰奖励；对师德表现不佳的，要及时劝诫、督促整改；对师德表现失范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要加强师德建设的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紧密结合实际，制订本地本校贯彻实施《规范》的工作方案，提出落实的具体措施，精心实施，扎实推进，务求实效。要以实施《规范》为契机，及时总结交流好经验好做法，加快推进师德建设的改革创新。要紧密结合创先争优活动，充分发挥高校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广大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把师德建设工作引向深入。各地各高校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规范》情况要及时报送教育部和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

　　附件：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 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教师〔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长期以来，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国家高度肯定，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但是，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二、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针对性、操作性。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三、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要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要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要强化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四、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按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准则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教育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